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765號

原告 葉培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玖樟企業有限公司、被告唯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3萬4,677元（計算式：282萬4,276元+295萬4,902元+275萬5,499元=853萬4,677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5,54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